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住所地：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269号 负责人：李国栋 职务：行长 .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3MA0MT2Q494

被告：山西民乐食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长治市潞州区故县街道市场路西200米

负责人：李建国 职务：执行董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15989596E

诉讼请求

1、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312986元；

2、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清 偿完毕之日止，以租金312986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违约金；

3、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09年3月3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, 原告将位于长治市郊区王庄集贸市场内办公楼出租给被告 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止。合同到期后，被告继续承租原告上述办公楼。2018年7 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一份，约定租赁期限 2年，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，年租赁 费用为16万元整，租金于签订合同起7日内支付，逾期支 付租金，每日按未交金额的2%。支付违约金。上述期限内， 被告已经结清全部租金。

2019年4月1日合同到期后，原告与被告未签订房屋租 赁合同，但被告继续占用原告租赁房屋。2021年3月15日, 被告向原告提交《退租申请》一份，并交回租赁房屋的电卡、 钥匙，但被告的机器设备仍在租赁房屋内存放，并欠付原告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的租金312986元。 现原告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 请。

此致

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

